

南京鲲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鲲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9月5日对“环保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鲲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鲲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天圣路22号F座501室,租赁现有房屋447.18m²,购置分光光度计、消解仪、天平、磁力搅拌器、烘箱、水质检测仪等设备,建设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用于废水检测设备及试剂研发,研发周期1年,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1年4月7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1)225号,项目代码为2104-320161-89-01-582240,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鲲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01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环保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研发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站）、固废产生量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依托研发中心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63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产生的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起排入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研发检测过程中空压机、通风橱、空调系统使用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70~85dB(A)，实验设备均置于室内，经隔声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试剂瓶等包装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SDG



吸附剂、其他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

废试剂瓶等包装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 SDG 试剂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盒、包装箱等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品的包装品属于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苯胺、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丙酮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氨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12#)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胺、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丙酮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试剂瓶等包装废物、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 SDG 试剂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包装盒、包装箱等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品属于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库 10m²。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推算，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鲲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进一步加强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鲲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水质快速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赵波	南京鲲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929488
	李红研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张波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7702515588
	李治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3813846512
	李响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8251913110
与会人员				

